

证券代码：300171

证券简称：东富龙

公告编号：2025-009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13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在公司（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39号）509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独立董事张爱民先生因公务未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邵俊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郑效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强永昌、邵俊、张爱民向董事会分别提交《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9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 9 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 反对票, 0 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弃权票, 0 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765,828,040 股,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 4,980,001 股, 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4,980,001 股后的股本 760,848,039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6 元 (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7,824,450.96 元 (含税),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发布后至实施前, 公司股本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如发生变动, 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目前行业特点、企业发展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发展等因素, 分配预案是合理的, 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 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赞成票, 9 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 反对票, 0 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弃权票, 0 票, 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强永昌、邵俊、张爱民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因此，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赞成票，6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关联董事强永昌、邵俊、张爱民回避表决。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八、审议通过《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精神，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发表了意见。根据其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聘期 1 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规模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公司《202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本议案已由保荐机构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应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董事津贴。

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由于涉及全体委员薪酬或津贴，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后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应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

赞成票，5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参与表决董事的 0%。关联董事郑效东、郑效友、张海斌、

郑金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制度。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公司《舆情管理制度》（2025 年 4 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14:30 在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139 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9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反对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0%。

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6、《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